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azer Inc. (「本公司」) 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民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慶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辰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Lim Kal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Gideon Y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鏞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至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上述增加法定股本擬訂事項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同樣佔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同樣佔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適用期間**」），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及

-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中，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5. 倘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至原會議日期後第7個公曆日（即2018年6月6日）或（倘該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下一個非星期六的營業日於本通告所載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或於本公司另行公佈的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舉行。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